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東秩字第14號

移送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

被移送人 莊聖賢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鐵警花分偵字第113000524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聖賢無票擅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，不照章補票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莊聖賢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8月27日20時27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里路000號（臺灣鐵路管理局山里車站）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前開時間、地點，無票搭乘臺灣鐵路管理局（下稱臺鐵）第4548號車次區間車，經列車長查驗車票時所發現要求補票，遭被移送人拒絕，遂通報臺鐵山里車站副站長張皓鈞協助接續辦理後續補票事宜，惟被移送人經副站長多次勸導、告知，並請被移送人照章補票，仍遭被移送人拒絕，且被移送人趁副站長至站長室執行列車調度時離開剪票口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證據證明屬實：

(一)證人張皓鈞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二)刑案現場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共6張。

(三)員警職務報告1紙。

01 (四)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旅客運送契約1份。

02 三、裁罰

03 (一)按無票或不依定價擅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進入遊樂場所，
04 不聽勸阻或不照章補票或補價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
05 萬2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9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06 (二)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無票擅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，不照章
07 補票之行為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9條第2款，予以裁
08 罰。

09 (三)爰審酌被移送人無票擅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，經列車長及臺
10 鐵山里車站副站長告知補票規則後仍不照章補票，所為實非
11 可取。復考量其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違反之程度及所
12 生危害、前有詐欺得利(詐得搭乘計程車之利益)等前科素行
13 等一切情狀，以被移送人責任為基礎，本於責罰相當原則及
14 比例原則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15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9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
16 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8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昱維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21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22 書記官 趙雨柔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24 附錄本案裁罰法條：

25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9條

26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
27 罰鍰：

28 一、渡船、橋樑或道路經主管機關定有通行費額，而超額收費或
29 藉故阻礙通行者。

30 二、無票或不依定價擅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進入遊樂場所，不
31 聽勸阻或不照章補票或補價者。

